

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芜湖市新湾幼儿园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芜湖县润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芜湖·湾沚区

签订：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以旧换新购得 1.0 套，本合同所指格力空调，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芜湖市湾沚区百悦城小区幼儿园 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提下甲方保证不予以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
2、若发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空调发生空间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移，则甲方将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序号	规格	数量(套)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KFR-35GW/(35563)FNhAa-B1	1 套	3180.0	3180.0	如需安装辅材属增项，以现场实际使用为准。收费标准如下： 35GW: 100 元/米 打孔: 50 元/个 角铁支架: 40 元/付
	合计金额	1 套		3180.0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注：空调挂机含 3.0 米铜管，适用面积 18m²，包装箱以外的安装辅材按收费标准按实收取。

一、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补偿一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和损失。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家用空调（5P 及以下）整机保修六年，5P 以上的整机保修十八个月，分装在各地格力空调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芜湖市湾沚区百悦城小区幼儿园 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四、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芜湖市湾沚区百悦城小区幼儿园，空调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空调，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送货安装验收调试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方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 30 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空调，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贰份。

十、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芜湖市新湾幼儿园

乙方：芜湖县润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翟红红

委托代理人：王次久

联系电话：13045198176

联系电话：13605513486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3402210229250

